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301號

原告 呂正杰
坤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麗香

訴訟代理人 譚任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白力升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2,30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